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食安办〔2025〕17号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食安办，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团省委、省科协、省贸促会：

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28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发〔2025〕6号）精神，省食安办定于9月12日启动2025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

二、宣传重点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突出宣传“尚德守法、共享食安”的主题。

（二）食品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对从业人员开展道德诚信宣传，树立崇俭重信正面典型，弘扬尚德守法行业风气，鼓励食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标准提升践行“共享食安”承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持续巩固反食品浪费成果，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推动公众形成文明理性消费习惯。

（四）食品企业依法依规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实施风险清单管理，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严格履职尽责，加强检查执法，严惩违法犯罪，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行业协（学）会等发挥桥梁纽带、引导督促、自律监督作用。

（五）各地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织密织牢食品安全责任网。

（六）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宣传食品安全法律

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积极营造社会共治共享浓厚氛围。

（七）各地各有关部门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和新成效。

三、活动安排

（一）省级层面。由省食安办等 18 个部门组织开展，共同制定《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省级层面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二）设区市级层面。各地食安办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省级层面活动方案，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地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协（学）会和新闻媒体，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诚信从业、技能培训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细化方案，精心安排部署，建立完善食安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各项活动。各地食安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实施。统一使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鼓励和引导专业机构、协（学）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

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形成全媒体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五进”（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互联网）活动。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食安办、省直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于10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省食安办。

联系人：陆钰婷，电话：0591-88566215，电子邮箱：
fjssab@126.com。

附件：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省级层面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省级层面 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福建省食安办牵头举办“2025年福建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省食安办、省市场监管局主办，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团省委、省科协、省贸促会，省广播影视集团协办）

二、部门主题活动

（一）省法院

1. 积极选取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一批依法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 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联合打造《热案大家谈》节目，选取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导、规范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

3. 组织全省法院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阵地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提高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利用法院内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打击危害食品安全宣传标语、宣传视频，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省检察院

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开展 2025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有关媒体宣传检察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和相关案例、经验做法，结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福建实践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深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普法宣传。

（三）省工信厅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工信部举办的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座谈会，在日常调研活动中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四）省公安厅

依托“福建警方”等网络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全省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推动源头治理等工作成效，充分展示公安机关主动履职和担当作为。结合公安主题适时开展宣传活动，向群众讲授食品识假辨假方法，引导提升防范意识，发动群众踊跃举报，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食品违法犯罪浓厚氛围。

（五）省农业农村厅

1. 开展基层农兽药残留限量规定知识大培训。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面向县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检测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农资门店经营者、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产地收购商、农产品产地收贮主体等重点对象，持续加强农兽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等国家标准宣贯。

2. 开展绿色生产技术宣传培训。围绕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治理工作，印发“一品一策”攻坚治理指导手册，推广应用有

机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生产技术，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造升级传统种植方式，提高绿色生产水平。

3. 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围绕《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并依托微信公众号、各级媒体发布相关宣传报道，教育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升法律意识，提高广大消费者农产品质量安全素养。

（六）省商务厅

结合“八闽美食嘉年华”等活动，引导督促餐饮经营主体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水平。落实《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提升居民健康饮食水平。

（七）省卫健委

1. 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科普宣传。重点围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食源性疾病预防、合理膳食等方面，通过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素养。

2.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重点针对食品安全标准宣贯、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物检测技术等方面开展培训，不断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八）省林业局

1. 围绕宣传主题，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公众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弘扬

食品安全文化，科普食用林产品安全常识，提高人民群众的食用林产品安全意识。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解读文章和视频，进一步营造食品质量安全良好氛围。

2. 组织竹业、油茶等经济林专家，深入鲜笋、油茶、板栗、锥栗等食用林产品主产区，实地调研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向种植户普及食品安全种植技术，弘扬尚德守法行业风气，助力食用林产品高质量发展。

3. 邀请食品安全专家录制视频讲座，讲解食用林产品相关法规，介绍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解读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知识，引导涉林企业、种植户及群众参与、支持食用林产品安全工作。

（九）省海洋渔业局

1. 举办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班。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负责人员、部分水产养殖重点品种养殖主体开展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农兽药残留限量规定、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精准减量用药技术等方面。

2. 举办水产品质量安全快检技术培训班。对全省水产品药残快检任务承担单位的管理、技术人员开展水产品药残快检技术理论知识及实操、水产品快检在线监测平台功能等培训，并进行水产品质量安全政策解读，宣贯《福建省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规定》，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水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水平。

3.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利用“福建水技云”微信公众号对牛蛙、鳊鱼、黄鳝、泥鳅绿色安全养殖模式典型案例进行宣传，重点宣传国家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水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水产品健康养殖技术。

4. 开展科普下乡活动。在主要养殖品种集中养殖区开展养殖技术指导，宣传科学规范用药，引导养殖户减量用药、健康养殖，到养殖基地发放张贴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易检出药物清单及牛蛙、鳊鱼、黄鳝、泥鳅等重点品种绿色安全养殖模式典型案例宣传材料。

（十）省粮储局

1. 组织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开展现场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品、发布公益广告、问答互动等形式，普及粮食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弘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讲解常用粮食质量安全辨别知识，强化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

2. 依托粮食检验机构及教育基地开展“开放日”活动，向公众介绍粮食标准、检验检测以及粮油食品安全保障技术，邀请公众参与互动交流，提升消费者对粮油食品安全信心。

3. 举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能力培训班，围绕粮食质量国家标准、质量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等内容进行培训，强化粮食标准质量相关制度的实施，提升全系统粮食标准质量工作能力。

（十一）省供销社

1. 开展“共筑食安防线 共享健康生活”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所属企业、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经营服务网点等通过播放 LED 屏、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多种方式，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2. 结合年度全省系统经济发展业务培训，安排食品安全课程，普及食品安全法规知识。

3. 面向全省系统举办关于健康饮用新式茶饮的科普宣传活动，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4. 组织福建供销集团依托连锁超市、经营门店等窗口，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科普宣传，加强培训交流，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十二）福州海关

1. 在口岸、跨境电商保税场所、报关大厅、海关办公场所等地悬挂（张贴）标语、条幅、展板等宣传物品，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突出 2025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及海关总署活动日主题。

2. 举办“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食品安全口岸行”“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宣传普及进口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安全理性消费，强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方面的食品安全。

3.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和媒体平台宣传海关部门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在食品安全宣传周分会场向公众发放进出口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册等宣传材料，接受群

众咨询，介绍进口食品安全和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十三）厦门海关

1. 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举办食品安全监管协作会暨“‘鹭’享食安”燕窝制品供厦标准宣贯活动，回顾一年来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工作成效，展示双方通过科学的标准引领，促进便利的通关环境协同发力工作成效。通过播放宣传片，展示海关促进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

2. 与龙岩市食安委联合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举办以“深化全链条监管 筑牢进出口食品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宣传周主场活动。通过播放宣传片，专题展览、科普宣传、诚信共治倡议等形式，系统展现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举措和成效，并就社会广泛关注、群众普遍关心的进口食品安全相关内容进行针对性宣传，强化进口食品和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营造多元共治、共享安全的良好氛围。

3. 开展“食品安全口岸行”活动。依托国门生物安全展厅、船舶卫生检查实训点，组织各相关隶属海关在口岸现场向往来旅客、口岸各运营单位等宣传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面向口岸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航空配餐和供船食品等食品企业推广宣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电子化应用，鼓励更多口岸食品企业纳入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系统，提升国境口

岸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4. 各隶属海关结合辖区实际，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进出口食品安全、口岸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在社区、校园、商场、食品安全教育基地、办公场所等，宣传进出口食品科普知识和海关监管成效；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宣传海关进出口食品、口岸食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全力营造同心共护食品安全的浓郁氛围。

（十四）共青团福建省委

开展“青春守护中国粮”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微信、抖音等平台，发布节粮科普短视频、海报；深化“光盘行动”，发布节粮倡议书，普及食品安全与节粮知识；依托团属新媒体平台，发起“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话题互动，联动各地团组织形成宣传合力，营造浓厚氛围。

（十五）省科协

1. 加强食品安全网络科普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网站以及福建数字科技馆等网络平台，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科普法》普法宣传，围绕“科技赋能食安”“共享食安”“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等主题，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推送科普图文、原创科普短视频，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质。

2.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科普活动。发挥科协系统组织、人才和智力优势，组织相关领域的省级学会、闽江科学传播学者、

科技工作者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食品安全专业培训、专题讲座、科技志愿服务，举办“福建科普大讲坛——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活动。指导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开展第五届福建省食品科普知识竞赛和第十二届福建省食品安全科普作品大赛，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十六）省贸促会

通过福建省贸促会、福建省国际商会官网，宣介贸促会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证明书业务，为获得地理标志使用授权的企业“增信赋能”，服务地理标志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

（十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 组织开展“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云端食安 高铁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发放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材料，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2. 利用铁路车站、旅客列车视频、广播等形式，展示高铁车站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铁路互联网订餐、旅游列车食品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系统成果。

3. 结合日常工作，组织监督员开展食品安全巡查活动，进一步增强食品经营者的责任意识，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措施，保证铁路运营食品安全。

（十八）省市场监管局

1. 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通过电视广播、报刊

杂志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深化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等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传播福建食品安全故事；综合运用文字视频等多种方式，在新媒体平台联合宣传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积极营造“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浓厚氛围。

2. 在“放心消费在福建”融媒体专栏设立“放心消费 福见食安”专题，展示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和举措；在“放心消费在福建”智慧服务平台开设“食品安全承诺单位”专区，全面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百城千家食品安全承诺行动”。

3. 实施“立体式”科普宣传，制作“一图读懂”“整治海报”“应知应会手册”等可视化宣传材料，深入社区、农贸市场、校园等开展宣传。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分别开设肉制品整治相关专题，定期发布科普宣传短视频。

4. 开展福建省“百城千家食品安全承诺行动”，组织 2000 家食品经营主体公开承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增强消费者信任。

5. 开展福建省农村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提升活动，发布农村食品销售“四有五不”规范和农村食品消费“五查五看”明白卡，提升从业者素养及消费者辨假能力，促进农村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提升。

6. 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以《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福建省供校集体用餐配送单

位食品安全指南》《福建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引》等为主要内容，通过组织“你点我督”进校园、外卖餐饮店“你我同查”、“明厨亮灶”发放日等活动，向消费者、餐饮从业人员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增强公众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

7. 以“特殊食客 特别守护”为核心品牌，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科普宣传。依托电视、报纸、“两微一端”及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发布政策解读、消费提示；深入推进特殊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网络”，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多元形式传递专业信息，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8. 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运用文字视频等多种方式，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和要求体现到餐饮服务各环节、各业态，持续巩固制止餐饮浪费成果，引导公众形成科学、理性、文明消费习惯，反对餐饮浪费，推动在全社会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文明新风尚。

9. 开展省本级第七期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针对夏季高温时段热销的重点食品，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并根据群众投票数较多的食品品种和场所开展专项抽检。举办“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群众亲身体验行动。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重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开放日”活动，

让百姓亲身体验点选食品抽验检验全过程，让群众看见监管、向市场传递信任。

10. 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开展“读懂检测报告”系列宣传活动。以“消费新知”“消费提示”等形式开展各类食品检验检测科普宣传，解读检验检测报告中核心检测指标等信息，向消费者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11. 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的监管人员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技术机构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第四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活动，营造浓厚的业务学习氛围，切实提升全国各级食品抽检队伍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12. 发布福建省食品安全“六大提升行动”。聚焦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力量组织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即：主体责任提升行动、食用农产品源头安全提升行动、食品生产加工提升行动、食品流通安全提升行动、餐饮安全提升行动、检测技术提升行动），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全链条监管，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3. 聘任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在福州市试点选聘一批政治立场坚定、综合素质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稳定在岗的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引导受聘网约配送员围绕重点事项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深化平台外卖食品安全协同治理。

14. 开展食品安全联合倡议。邀请省内行业协会和食品生产企业代表共同发起食品安全联合倡议，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5. 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宣传推广“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鼓励引导食品从业人员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

16. 启动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系列活动。制作食品安全宣传视频、手册等，广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五进”宣传活动，扩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有效对冲谣言和误导类信息，推动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抄送：省广播影视集团。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